

租賃條款及細則

第一條：合約標的

甲方向乙方承租之標的物（以下簡稱標的物）名稱、型號、數量，詳如攝影器材租賃報價單所載，訂單編號：_____。

第二條：合約期間及租賃期間

- 一. 本合約自雙方簽訂時起立即生效，期間自本合約簽訂時起至甲方返還標的物並經乙方驗收無功能異常或損毀，以及甲方付清所有款項為止。
- 二. 標的物之租賃期間如攝影器材租賃報價單所載，如甲方欲展延租賃期間，雙方依本合約第六條辦理。
- 三. 前項租賃期間係自乙方交付標的物並經甲方點收完成後起，至甲方返還標的物並經乙方驗收測試無功能異常或損毀為止。如返還之標的物有功能異常或損毀之情形時，則依本合約第七條及第十條辦理。

第三條：租金、押金及質押證件

- 一. 標的物之租金、押金與本票金額如攝影器材租賃報價單所載。
- 二. 甲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時支付前項租金、押金與本票予乙方。
- 三. 甲方返還標的物並經乙方驗收測試無功能異常或損毀，且甲方付清所有款項後，乙方退還押金與本票予甲方；甲方如有未支付之款項，乙方得以押金與本票作為抵充，不足部分甲方仍應依本合約給付予乙方。
- 四. 甲方承租標的物時，應出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予乙方核對身份與資訊。
- 五. 甲方承租標的物時，乙方需要質押甲方證件正本或供乙方拍照（掃描）證件印製影本代替質押證件正本。於甲方歸還承租標的物時歸還甲方質押證件或影本。
- 六. 本合約簽訂後，若甲方於前條所約定之租賃期間到期前提早歸還標的物時，乙方無須退還未使用天數之租金予甲方。

第四條：保管義務

- 一. 甲方於收受標的物時起，應於租賃期間內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標的物。
- 二. 甲方於租賃期間若發現標的物有功能異常之情形時，應於第一時間通知乙方。
- 三.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內應妥善保管甲方所質押之前條證件正本或影本，且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第五條：租賃物返還與違約罰款

- 一. 甲方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或終止前，將標的物返還予乙方。
- 二. 若甲方未依本合約準時返還標的物，乙方得要求甲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每延遲一日即依訂單明細每日租金之兩倍金額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六條：合約展期

- 一. 若甲方因故需展延標的物之租賃期間時，須於本合約第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之返還時間前六個小時通知乙方。
- 二. 本合約展期後標的物之租金，以雙方口頭或書面議定所約定之金額為計算。
- 三. 乙方擁有本合約展延之最後決定權。

第七條：租賃點收

乙方交付標的物後，甲方應當場點收並進行測試，如發現功能異常或外觀有明顯損壞應當場通知乙方。標的物經甲方點收完成後，如有損毀或功能異常之狀況，除因器材自然折舊之情形外，若經乙方或乙方委託之商家檢驗，判斷屬人為因素所造成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而乙方得依本合約第十條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返還測試

乙方於甲方返還標的物後，應依本合約所載標的物之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並查驗測試結果，經乙方測試無功能異常或損毀後，甲方始完成返還手續。

第九條：所有權

標的物之所有權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處分標的物或任意拆解、更換零件。如標的物為單眼數位相機或為單眼數位相機可替換鏡頭，在不損壞標的物且屬相容之情況下，可依正常方式安裝或替換使用。

第十條：損害賠償

- 一. 甲方如使用標的物有故障、失常或泡水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乙方。若經乙方或是乙方委託之商家檢驗，判斷屬人為疏失造成標的物損毀或功能異常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乙方視情況有權決定委託商家維修，或要求甲方賠償同種類、品質、數量之物或與標的物新品等值之金額。
- 二. 因甲方故意或過失，造成標的物損毀或功能異常時，甲方應全額負擔所有維修或校正費用，以及維修期間之租賃費用；乙方須出示標的物維修或校正費用之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予甲方。
- 三. 前項維修期間之租賃費用以訂單明細單日租金之百分之五十每日計算。
- 四. 甲方同意須維修之標的物檢送至乙方指定之商家進行維修、調校及檢測。經乙方指定之商家檢測確認功能正常或修復完畢後，始結束計算維修期間。

第十一條：作業環境

甲方如為拍攝特殊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水上活動、賽車或運動競賽……等，而向乙方承租標的物時，應告知乙方之工作人員，如因拍攝前述活動而造成標的物嚴重入塵或其他損壞時，甲方應依本合約第十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資料儲存

- 一. 甲方應自行儲存或備份記憶卡等儲存裝置內之資料，乙方無保管義務或備份責任；若儲存裝置內之資料有遺失、毀損而造成甲方有任何損失時，均與乙方無關且不負賠償責任。
- 二. 甲方承租之標的物，若造成甲方財產或其他形式受有直接或間接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承租乙方所有之相機或其他設備，在甲方使用自有之記憶卡時，發生檔案毀損之情形，乙方就甲方之損失概不負責，且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附則

因本合約所生之糾紛，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承租人)：_____

乙方 (出租人)：中臺灣電影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_____

承辦人員：林羿鈞

本票

憑票准於西元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無條件擔任支付林羿鈞或其指定人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並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付款地同發票人地址。
- 二. 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利息。
- 三. 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發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發票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